

证券代码：002142  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  
可转债代码：128024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  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  
可转债简称：宁行转债

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（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罗孟波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55,988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,069,745,655 股的 48.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20,604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,383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会议。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。
- （二）关于制定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- 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议案。
- （四）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

案。

(五) 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(六) 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第(四)至第(六)项为特别决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;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赞成		反对		弃权		有效表决股数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	
一	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	2,455,988,22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2,455,988,229	通过
二	关于制定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2,455,988,22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2,455,988,229	通过
三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议案	2,455,639,179	99.9858%	349,050	0.0142%	0	0.0000%	2,455,988,229	通过
四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,455,639,179	99.9858%	349,050	0.0142%	0	0.0000%	2,455,988,229	通过
五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,455,639,179	99.9858%	349,050	0.0142%	0	0.0000%	2,455,988,229	通过
六	关于修订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,412,639,408	98.2350%	43,348,821	1.7650%	0	0.0000%	2,455,988,229	通过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、黄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

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